

中泰·重庆江城水务收费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第四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重庆江城水务收费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重庆江城水务收费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33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本计划于2014年6月17日成立，信托期限八年，每年设立一次开放期，可办理申购赎回。本计划信托期限满三年可提前结束。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 0010 0100 8136 95

开户行（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本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水务”）以未来八年水务收费权所设立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实际投资年限自特定资产交割日起至特定资产收益权实现日止），资金用于合川镇街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城乡水厂的经营管理与维护改造。

信托经理：张兴辉、张勇杰、王宁

运营经理：周怡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330,005,679.12元

信托资金收入：	36,513,037.17元
信托资金支出：	12,577,300.00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	7,889,030.05元
累计分配收益：	23,930,058.06元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计划已于2015年3月18日完成第三信托季度信托收益分配7,889,030.05元，请您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江城水务将其所有的24家水厂与24座污水处理厂的水务收费权（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污水收费、政府财政补贴，基础资产的卖出收入、应收账款清偿收入、经营收入以及基础资产产生的其他收入或派生权益等）作为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受托人。受托人与江城水务，及资金补足义务人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

(2)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持有的重庆市江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3)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8.8亿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已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4) 本计划设置两个监管账户，分别用于对特定资产转让款的使用、回购情况与应收账款还款情况进行监管。

3、截至报告写作日，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

四、其他事项

1、本计划每信托年度内设立一次申购赎回，根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2015年3月18日（含）至4月1日（含）为赎回申请期，2015年4月2日（含）至6月12日（含）为申购期。2015年6月17日为开放日。

2、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未发生涉及诉讼或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6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18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